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彭建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保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附件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二。

三、抗告意旨詳附件三。

四、按民國43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：「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。」(下稱修正前監刑法規定)，嗣司法院99年5月14日釋字第677號解釋文：「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，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，侵害其人身自由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，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，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，應自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起失其效力。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，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。相關規定修正前，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。」，監獄行刑法第138條第1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：「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。」(下稱修正後監刑法規定)。綜前，釋字第677號解釋固宣告修正前監刑法規定違憲，然非溯及失效，而係自99年6月1日起失其效力，是

在99年6月1日前，檢察官對於執行期滿者，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，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彭建隆(下稱抗告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92年度東簡字第42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折算1日確定，嗣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）檢察官於93年1月2日以臺東地檢92年執字1202號指揮送監執行，刑期起算日期為93年1月9日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93年5月8日，抗告人於93年5月9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(下稱系爭執行)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系爭執行係於釋字第677號解釋公告、修正後監刑法規定前，執行檢察官依當時有效施行之修正前監刑法規定，於執行指揮書上記載「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」等旨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尚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。況抗告人請求將上開多執行1日折抵目前尚在執行中「他案」，顯與刑法第37條之2所定折抵刑期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限於「本案」羈押之規定不符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1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尚非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